

新疆和静县 发展计划局文件

和计发〔2006〕190号

签发：陆璟

关于调整我县采暖费价格的通知

县直各单位、驻县单位、用热户：

近年来，由于水、电、煤等生产资料价格均有较大幅度上涨，供热企业的运营成本不断增加，县热力公司根据生产运行成本，向我局提出了调整采暖费价格的申请。

为加强采暖费价格管理，规范供热市场秩序，保证用户

正常用热及企业正常运营，按照国家发改委及建设部“关于建立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”的通知（发改价格[2005]2200号）及《价格法》、《政府价格决策听证暂行办法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法定程序，于2006年9月22日召开了由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相关单位代表、消费者代表等参加的采暖费价格调整听证会，对采暖费成本的认证及调整收费标准的必要性、可行性进行了论证，在广泛听取各位代表意见的基础上，参照周边县市的采暖费价格水平，兼顾消费者、经营者等各方的利益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采暖费价格调整如下：

1、采暖费的收取标准由现行的17.0元/m²调整为19元/m²（含税、建筑面积）。

2、过水热收费标准由现行的50元/户·年调整为80元/户·年。

3、对持有《低保证》的住户，采暖费价格仍维持现行水平17.0元/m²不做调整。

4、调整后的采暖费标准自2006-2007年度采暖期开始执行，采暖期统一为150天（即从当年的11月1日至次年的3月31日止）。

5、采暖费的计收仍按照巴州建设局、物价局巴建发[2001]04号《关于巴州地区统一以房屋面积计收采暖费的通知》执行。

6、新的采暖费价格标准执行后，供热企业应大力推广节能技术，加强内部管理，努力降低成本，提高服务质量。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八日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采暖费价格 调整 通知

抄送：巴州发展计划委员会、县委、人大、政协、政府、
纪委、财政局、建设局、广播电视局

和静县发展计划局 2006年11月8日印发70份